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越交通”）于2014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金越交通，股票代码：831150。

通过与金越交通友好协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金越交通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自挂牌以来，金越交通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金越交通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形。

国融证券同意在金越交通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解除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承接金越交通的持续督导工作。

国融证券已与金越交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1年6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国融证券已对金越交通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